附件4

市属社会团体年报审计需提供资料

1.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即统一信用代码证书）；

（注：税务登记证、基本账户许可证、办学许可证等相关证照）

2.当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、年度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；

3.当年会计账薄（包括现金账、银行账、明细账及总账）；

4.当年会计记账凭证；

5.现金盘点表、年末银行对账单、余额调节表、存货盘点表、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盘点表（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、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）、往来账款明细表（注明账龄）负责人（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）领取报酬情况，本团体工作人员与工资情况；

6.流转税、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或者网上申报回执）、减免税文件；

7.验资报告、上年审计报告、会费表决决议（复印件）；

8.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情况（含分支机构名称、账户情况等）；

9.对外投资经济实体情况（含经济实体名称、收益情况等）；

10.请各单位带公章；

注：2021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团体应提供情况说明；第1、2、5、6、7、8应提供复印件（A4纸复印），复印件加盖公章。